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6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6
（一）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6
（二） 盘古智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7
（三） 盘古智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8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8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8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在有效期内	12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程序	13
四、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3
（一） 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3
（二） 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4
五、 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盘古智能、公司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指	盘古智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首次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	指	盘古智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行为
第一个归属期	指	盘古智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间
本次归属	指	盘古智能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盘古智能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盘古智能将其获授但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11140-4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盘古智能的委托，担任盘古智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盘古智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盘古智能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

（一）2023 年 12 月 18 日，盘古智能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登记）等相关工作。

（二）2024 年 8 月 26 日，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90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

（三）2024 年 12 月 6 日，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盘古智能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6.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一）《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盘古智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4年12月11日，盘古智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盘古智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总股本148,584,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58,867.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12月17日，盘古智能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确定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及盘古智能出具的说明，盘古智能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成了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

（三）盘古智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565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565 元/股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1、盘古智能不存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情形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275 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盘古智能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30012 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盘古智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章程》及盘古智能出具的承诺，盘古智能自上市之日起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 根据盘古智能出具的承诺，盘古智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也不存在证监会认为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归属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情形

(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盘古智能（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王刚被补选为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盘古智能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归属的情形。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离职证明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第一期归属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盘古智能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的参保证明，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已在盘古智能任职超过 12 个月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7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盘古智能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盘古智能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盘古智能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275 号），2024 年度，盘古智能营业收入为 481,522,247.87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5、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盘古智能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注：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的共计 67 名，其中 6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郑林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00	40.00%
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4人）		464.70	177.24	38.14%
合计		499.70	191.24	38.27%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因考核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66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6、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在有效期内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1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事项中，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程序

根据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盘古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盘古智能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事项中，盘古智能董事会已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一）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

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离职证明、考核结果等，本次作废合计 56.96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 5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7.00 万股作废失效；

2、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该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64 万股作废失效；

3、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该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2 万股作废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项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作废情况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根据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盘古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本次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盘古智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盘古智能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96 万股。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盘古智能作废。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古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作废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盘古智能《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项中，盘古智能董事会已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处理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单红先

尚洁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